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

報告人：部長 史哲

目錄

壹、擴大成年禮金發放（文化幣）	2
貳、執行藝文振興・振心	5
參、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修法	8
肆、「公共公視法」修法	9
伍、籌建國家級場館	10
陸、維護臺灣核心文化資產	12
柒、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，保障圖書採購價格 ...	13
捌、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，促進文化平權	14
玖、結語	17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，就本部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詢，甚感榮幸。

首先，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文化施政的支持。這半年來，在大院的鼎力協助下，完成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及「公共電視法」修法事宜。不僅讓外界關心的藝文票券黃牛票問題，有了防制之道及解決機制，宣示政府掃蕩黃牛決心；並將文創產業正式列名「國家戰略產業」之一，增加投資抵減優惠；以及解除本部對於公視基金會捐贈預算上限，突破公視 20 多年的困境等。透過明確的法源規定，創新文化產業及公共媒體發展，跨出大步向前邁進。

為打造臺流文化黑潮，本部從現況及國際政策分析並歸零思考後，向行政院提出「2023 暨 2024-202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」，已獲行政院支持核定 4 年 100 億元、113 年 30 億元預算，將以影視音、出版、藝術、國際交流、創作及科技等六大文化內容面向，建構出以臺灣 IP 為核心的臺流文化內容，強化臺灣文化的能見度及影響力。

同時，強化國家級文化場館，以及與地方政府協力全面提升文資保存維護，本部向行政院爭取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」、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」、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（第五期）計畫」，均獲行政院支持並核列 113 年度預算。

上開各項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，亟需要大院支持。接著謹就本部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展望進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壹、擴大成年禮金發放（文化幣）

一、專屬青年的成年祝福

為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，並擴大藝文消費人口，支持藝文產業振興，本部推出成年禮金政策，112 年發給符合資格的 18-21 歲青年每人 1,200 點文化幣（1 點價值新臺幣 1 元），可於全臺 22 縣市、超過 1.7 萬個藝文體驗及消費點使用，包含看表演、看國片、逛獨立書店、參觀博物館、逛市集、展會、買文創工藝品、參加手作 DIY、社區文化小旅行等，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開始領取使用，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，文化幣 APP 註冊人數 83.7 萬、領取人數 75.3 萬、領取率超過 7 成 6，使用金額 5.39 億元、領取使用率近 6 成。經本部調查，各縣市消費動能平均 59.72%(居住地消費金額/領取金額)，都會區及非都會區沒有差異，符合文化平權精神。

本部經審度文化幣成效，推動成年禮金常態化，行政院亦核定自 113 年開始，擴大適用對象為 16-22 歲青少年，每人 1,200 點文化幣，每人一生可領 7 次，預估受惠人次約 150 萬人。本部期待藉由成年禮金「發放對象更聚焦」、「適用產業更精準」、「資訊推廣更全面」、「常態推動更穩健」等特性，養成青少年藝文消費習慣，並為我國藝文產業開拓客群，促進藝文產業永續發展。

二、成年禮金優惠方案

為鼓勵青年以成年禮金體驗不同類型的藝文活動，引導資源挹注獨立書店、表演藝術及國片，達成精準振興之效，本部陸續推出加碼優惠，包含：消費滿 200 點抽文化幣；獨立書店消費 2 點贈 1 點

之點數放大優惠；表演藝術推出 5 折以下優惠價格之青年席位，再享 100 點加碼回饋；揪團看國片加碼回饋 100 點，還有全臺 121 家電影院響應推出爆米花、飲料及購票折扣等青春限定獨享優惠，以鼓勵青年快快領、好好用。

執行成效部分，自 112 年 6 月 6 日迄今，已送出 12 萬次逾 1,178 萬點文化幣；全臺約 400 家獨立書店參與點數放大加碼措施，使用占比約 9%，相較於藝 FUN 券約 6%，成長率約 5 成。

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之文化幣使用，因表演藝術青年席位及加碼回饋的鼓勵，相較藝 FUN 券使用占比從 8% 提升至 16%。另流行音樂、文創工藝的文化幣使用占比亦有明顯提升，呈現青年族群對於藝文活動的偏好。

此外，電影院自農曆 7 月鬼月檔期開始，即表現不俗，近期熱門國片的文化幣抵用，約占該片票房 2 至 3 成，尤其 9 月後有更多國片加入搶攻文化幣消費，預期可有效帶動國片市場成長。

貳、執行藝文振興・振心

一、庄頭劇場・文化平權巡演

與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「文化平權巡演－庄頭劇場・藝日限定」，自 112 年 8 月至 12 月籌辦 10 場大型表演藝術展演活動，每場演出由 1 個臺灣品牌團隊，攜手至少 5 個在地或傑出團隊參與演出，總共超過 60 場演出。每場次並安排藝術市集，並結合成年禮金方案，創造多元文化體驗。

截至目前已辦理 4 場次巡演，包含 112 年 8 月 5 日由雲門舞集於雲林辦理首場巡演、8 月 26 日由明華園戲劇總團於嘉義演出、9 月 2 日由福爾摩沙馬戲團於澎湖演出，9 月 16 日由布拉瑞揚舞團於臺東演出，總計超過 6 萬 8,000 人次參與。

此外，本部辦理公開徵件，支持 37 個有意願之中小型表演團隊，於 112 年 8 月至 12 月自行安排至非市區或原鄉地區巡演，包含風神寶寶兒童劇團、蒂摩爾古薪舞集、昇平五洲園等 108 場巡演活動。

二、創新書市活動・享讀福爾摩沙

獎勵全國各縣市實體書店串聯辦理整合性書展、市集及延伸之閱讀主題活動。112年7月至113年5月間，將捲動數百間書店及上千個出版社及藝文團體、在地社群、學校、圖書館等公私單位，於全臺22縣市辦理150場以閱讀為核心的藝文市集，並延伸辦理1,003場閱讀及藝文推廣活動，吸引大眾親近閱讀、體驗藝文並認識書店。

首場大型書市於112年8月26日在高雄、澎湖舉行，總計約110個攤位、超過3萬人次參與，並陸續於雲林、宜蘭、新北、臺中及臺東等地辦理書市活動，未來將觸及22縣市，讓全臺充滿書香味，民眾月月逛書市。

三、校外文化體驗

由本部與21個縣市政府協力，透過跨縣市、跨區域攜手合作，規劃一日遊特色主題路線，本部各館場也規劃動態、適齡、豐富之文化體驗方案，吸引學校師生走進藝文場域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。

目前已規劃113條路線，涵蓋本部20個館所、

縣市 150 個藝文場域。首發車已於 112 年 9 月啟程，包含新北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 16 縣市，其餘 5 縣市將於 10 月至 11 月陸續發車。總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將有 2,555 台遊覽車帶領學童走進文化場域，預計至 114 年累計將可達成 4,000 車次，嘉惠 15 萬學子。

高雄市於 112 年 9 月 6 日發出第一班車，結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電影館、駁二藝術特區，巡禮劇場建築和空間、參觀美術館年度特展、體驗數位藝術電影、享受海景風光及公共藝術。苗栗縣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由獅潭國小發第一班車，帶領學童至新竹生活美學館參訪，讓學生認識新竹公會堂百年風華；臺南市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自安南區青草國小發車，以「看見台江古與今」路線，走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台江文化中心，同遊台江及四草隧道，透過臺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安排現地導覽，讓學生親身感受生活的土地，將在地知識及文化傳承下一代。

參、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修法

一、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

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2年5月12日經大院三讀通過，112年5月3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，增訂第10條之1黃牛防制機制。配合該法修正，於112年8月15日發布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112年6月2日於本部官網建置檢舉黃牛專區接受外界檢舉，並與警政署、刑事局、負責網路偵查的偵九大隊，以及下半年演唱會最頻繁的高雄市政府，優先建立溝通管道，以「聯合打牛小組」共同查緝機器掃票、高價轉售等黃牛行為。

此外，本部於112年8月8日公告發布「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」，開放藝文表演活動主辦單位及售票平台申請，鼓勵業者實施演唱會實名制，協助產業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，以保障廣大消費者及歌迷權益。

本部未來將持續與各演唱會舉辦城市合作，同時啟動售票系統輔導優化防堵搶票機制、研議最高10萬元檢舉獎金，期盼有效遏止黃牛。

二、研訂文創法投資抵減相關子法

為引進民間資金，促進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、產製及流通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27-1至27-3條，將文化创意產業正式列為國家戰略產業，並首度納入投資抵減。營利事業、個人投資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创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，達2年以上並符合一定條件，即可享有租稅優惠。

本部已研擬「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创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表」報請行政院核定中，並同步會同財政部訂定相關子法，內容包括投資抵減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、抵減率、申請期限、申請程序、計算方式等，預計112年底前開始受理申請。

肆、「公共公視法」修法

「公共電視法」修正條文業於112年5月26日經大院三讀通過，112年6月2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，

解開公視長達 23 年停滯的 9 億元捐贈預算上限。為落實修法目的，本部 113 年編列公視捐贈經費 23 億元，較過去的上限 9 億，成長 2.5 倍。

其中，增加 6 億元部分，將用於提升臺灣原生兒少內容產製。以兒少為主體，營運與製播適合各年齡層觀看的影視內容，透過結合臺灣出版、動畫產業，共同打造臺灣原生兒少內容；同時，營運兒少平台，挹注資源於各式兒少內容孵育、開發，並與民間合資合製；另將促成公視成為影視內容 IP 開發及產製中心，藉由 IP 授權、分享，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。

本部期盼透過修法及預算編列，落實各界對於公視經費穩定性及營運獨立性的期待，促使公視以豐富影視製作經驗，成為引領臺流文化黑潮的重要角色。

伍、籌建國家級場館

一、選定臺中刑務所為國家漫畫博物館

112 年 4 月 1 日重新選定臺中市「臺中刑務所」為籌設位址，113 年獲編列 3.32 億元，辦理園區策展、營運及主場館規劃設計，以及園區室內裝修、

景觀、修復等工作。本部已積極開展籌備工作，預定於 112 年底運用修復完成之臺中刑務所東側園區策展開幕，達成「在臺中遇見臺灣漫畫」之目標，讓臺中刑務所既有日式建築群轉變成為臺灣漫畫重要的展演、教育、創作的舞台。

二、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 4.7 億元前瞻計畫預算逐步完成常設展及兒童廳更新、湖畔圖書室整修、庫房與基礎建設強化，自 100 年開館超過 10 年，臺史博整體的展示、服務及典藏空間確實不足，為回應國際趨勢，第二期擴建計畫獲行政院初步同意經費 30 億元，113 年編列 1 億元進行規劃，運用深厚典藏、科技文化與展示新手法，營造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的場域，成為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、使世界認識臺灣及臺灣重新認識自我國際級博物館。

三、國家兒童未來館公開辦理競圖成果及展覽

國家兒童未來館位於四鐵共構新北核心區，占地達 3.3 公頃，將建構讓兒童可以沉浸於藝術、文化、創造力發掘、前瞻軟體服務的創新學習體驗場所。本部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建

築師徵選作業；另為增進各界對於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」願景目標、推動情形及建築規劃設計等之瞭解，將於 112 年 12 月對外公開競圖成果及展覽，透過具體化呈現的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，激發更多的參與及討論。

陸、維護臺灣核心文化資產

一、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（第五期）計畫

全國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累積達 2,874 處，為解決過去預算不足以致累積高達 447 件文資申請案未審退回、部分文資損毀尚缺經費修復等情形，經全面盤點各縣市文資現況，提出本計畫獲行政院核定 6 年（113-118 年）共 159.44 億元預算，首（113）年計編列 22.03 億元。

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12 年 7 月中完成第一梯次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文資審查，總計各縣市 433 件申請案，核定 357 案，總經費 59 億 8,873 萬元，文化部補助 36 億 9,204 萬元，創下歷年補助經費之最。

此次核定補助案除有效補充各縣市文資保存經費缺口，更希望具體解決過去因預算不足以致無法推動的個案。本部將持續與各縣市政府攜手協力推

動全國文資保存，並強化管理、維護及活化效能。

二、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，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、99 條

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，本部研擬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新增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得為容積移轉、修正第 99 條擴大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稅捐優惠等二條文修正草案，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，於 112 年 8 月 1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，於 9 月 2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送大院審議。

柒、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，保障圖書採購價格

本部於疫後振興出版產業發展，除辦理獎勵實體書店串連創新書市活動，並配合文化幣政策推出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，從消費端實質提振書店營運，已逐漸顯現政策效益。

惟為因應閱讀形式改變，加速出版業數位轉型，持續創造出版業合理利潤環境，本部自 112 年 9 月起，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協力推動「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」及「優化圖書採購機制」。在公共圖書館配合保障出版社獲得定價 7 折以上「優化圖書採購」前提

下，除補助行政費外，額外加碼補助「電子書計次借閱無上限」服務。

本部除修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」，規範圖書採購中的圖書費建議應不低於圖書總定價 70%外，於首年投入 1 億元，讓讀者在全國 20 縣市公共圖書館享有電子書計次借閱無上限服務，每次借閱將支付作者及出版社 9 元收入，藉由公共性服務，培養讀者數位閱讀習慣，挹注出版產業並連動市場機制，使出版產業獲得合理利潤，進而對臺灣的數位出版及閱讀形成大規模的擾動，期盼達成「保障實體出版永續」及「促進數位出版發展」等目標。

捌、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，促進文化平權

一、辦理台語主流化計畫

(一)台語說故事爸媽

為翻轉國人觀念，本部於主流文化活動中積極提升台語使用比例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「台語說故事爸媽」，增加既有說故事活動之台語場次、增加兒童使用台語機會，以落實語言生活化。截至 112

年9月底，已完成573場活動，預計至12月間完成1,328場活動，期盼從樂齡到親子，從中央到地方遍地開花，共同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。

(二)製作及演出台語節目

為改變台語屬中南部、中下階層、中高年齡層的「三中」印象，112年度辦理「鼓勵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計畫」，補助58個表演藝術團隊，演出逾245場次台語兒少節目及大型指標活動，邀請全國民眾「鬥陣來看戲 做伙講臺語」，預計可觸及1萬以上人次參與，讓民眾於生活藝術中接觸、學習國家語言。未來將賡續支持台語節目加場演出、新製台語兒少節目、既有節目轉作台語發音比例達50%以上且完整演出之台語兒少節目等措施。

(三)成立公視台語台南部中心

為充分體現公視台語台設台宗旨，善用南部台語文化價值，同時向南部民眾分享台語台製播資源，有效傳播台語和南部在地歷史文化，以完整呈現影視多元觀點，並推動台語主流化，本部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攜手，協助公視台語台南部中心於112年6

月 3 日啟用，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專業電視數位攝影棚、新聞棚及辦公區。未來，將鼓勵更多南部的民眾、台文及傳播系所學生參與公視台語台節目運作，與南部縣市共同打造更多優質影視作品，並培育南部影視人才，落實產業就地發展的願景和使命。

二、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復振

鑒於馬祖語、臺灣手語面臨傳承危機，考量其語言發展情形特殊，本部將加強語料保存，建置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語料庫，期透過系統性蒐整語料，強化研究保存、開發語言教學推廣及科技加值應用。

三、規劃召開 2023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

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，每 2 年應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，邀集教育部、客委會、原民會等相關政府機關、關心語言議題的團體等，共同研議各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使用現況、復振措施、未來施政相關建議，期聚焦具體復振措施，凝聚社會共識，提升國人使用國家語言意識，促進國家語言復振。

四、推動原住民族業務合作平臺

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5 月起推動業務合作平臺，由原民會副主委、本部常務次長共同主持，每半年召開一次，最近一次（第 19 次）會議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辦理完畢。另於平臺下設置「部落文化發展」、「藝文發展」、「文創發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」、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」及「語言發展」6 個專案小組，視需要召開相關工作會議。

累計歷次平臺會議已完成及尚在辦理之合作事項計 115 項，已結案 103 項。目前列管中案件計 12 項。重大亮點包含：推動傳統家屋修復及人才培育，以國定古蹟舊好茶部落修復計畫為示範點；執行南島當代藝術展計畫，將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「第一屆南島當代藝術三年展」等。

玖、結語

回顧過去，疫情雖對藝文產業造成嚴重衝擊，但在政府、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，已經度過難關。本部推動「振興•振心」計畫，精準地從多方面振興文化產業，使藝文團體、文化工作者得以

延續，更激勵民眾再次親近文化，享受藝文生活。未來本部將持續努力將藝文帶進大眾生活，落實文化近用權，讓文化就在你我身邊，創造出更多文化消費與文化經濟。

現在此刻，本部 113 年預算在行政院支持下，編列達 298.25 億元，創下歷年紀錄。本部將以溫暖堅韌步伐支持藝文界，以各項文化產業及藝文推廣事務之預算增長，挹注臺灣原生文化茁壯開花，也將擾動更多民間資源，共同成為臺流的推手。

展望未來，本部將帶著各界的期許，更嚴謹的進行後續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，強化發展臺灣文化內容，期盼文化黑潮成為另一個護衛臺灣的暖流，讓文化藝術作為臺灣遞向世界最響亮的一張名片。

懇請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，並在各項文化施政及預算執行上，不吝給予本部鞭策及指教。謝謝！